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部令制定本部材料管理處材料廠組織暫行通則公布由
（完）

業務通令准實業部咨送第十四次獎勵工業案關於核減鐵路
運費者准查照原案展期一年仰即遵照辦理由

局令任免升調一件

公牘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公函：函陳汝善撤職情形

由

車務處函；函知本月考試車童王宗禮等各科分數
及錄取名額仰飭知由

車務處函；請飭材料各廠所對於各站領單不能足
數發給時應用便發票儘量先發以免延誤由

查勸報告警察第二分段六月上旬查勸報告

廣告北平扶輪中學校招生簡章

處已臨下事上，皆當以誠爲至，

平綏日報

第一五六零號
(二期星) 日七十二月七年六十二
本刊除星期例外按日發行

要目

公牘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公函：函陳汝善撤職情形
由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

命令

部

鐵道部令 參字第392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制定本部材料管理處材料廠組織暫行通

則公布由。（續）

鐵道部材料管理處材料廠組織暫行通則

第一條 鐵道部材料管理處為供應國營鐵路材料起見，特在各路適當地點，設置材料廠。

各材料廠名稱：於各該廠組織暫行規程定之。

第二條 材料廠掌理所在區域內各路材料之預算，請購保管，支配調撥，收發轉運，帳務統計等事項。

第三條 各材料廠得設左列各組分掌事務。

一、料務組。掌全廠材料之保管，支配收發轉運事

項。

二、計核組。掌全廠材料之預算，調撥稽核統計事

項。

三、帳務組。掌全廠材料帳務之登記審核事項。

第四條 各材料廠設廠長，副廠長各一人。由部長派充，廠長承上官之命，綜理全廠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廠長輔助廠長處理事務。

各組事項。

第五條 材料廠各組設主任事務員一人，由部長派充，分管本組事務。

第六條 各材料廠得設事務員，司事等職員，事務員由部長派充，司事由材料管理處處長派充，呈報備案，其名額於各該廠組織暫行規程定之。

第七條 各材料廠於必要時，得設帮工程司或工務員一人至二人，由部長派充，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各材料廠得於各該區域內，適當地點設置材料分廠，材料庫及材料轉運所。

各材料分廠，材料庫及材料轉運所名稱及分掌事項

，於各該材料廠組織暫行規程定之。

第九條 材料廠廠長遇必要時，得出席該區域內路局局務會議。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完）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三號(三)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准實業部送第十四次獎勵工業案，關於核減鐵路運費者，准查照原案展期一年，仰即

遵照辦理。

案准實業部本年六月三十日工字第二〇七三〇號，咨送

第十四次獎勵工業案審查會議決各案，請核辦見復等由過部，

關於核減鐵路運費者計有二案：

一、天原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出品鹽酸，燒鹼，漂白粉各按

原定等級減低一等收費一案，准查照原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繼續展期一年。

二、華國化學玻璃器製造公司出品化學用玻璃器，按照分等表

內，玻璃器皿普通等級四等收費一案，准查照原案自本

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繼續展期一年。

以上二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二七號

令李天爵

派李天爵充張家口機廠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局長 裴維藩

公牘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公函

路字第一九五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事由：因知慶汝書撤職情形由

本局車務處候業課課員陳汝善，以生母在籍病重為詞，在車務處請假回籍省親，乃一面潛赴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工作，揚其用心，如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職務不諧，仍回本局，同時尚可兩面支薪，如此毫無服務道德，破壞公務員風紀，殊堪痛恨，業經予以撤職處分，查近來各機關羅致已在他機關服務之人員，該項人員往往先託故請假前往試辦，俟遇相當時期，再行告退，一面可短時期兩處支薪，一面準備不合仍回

日 計 有 餘 ， 不 足 ，

內省不次，何憂懼，

原職，似此重視個人利益，蔑視公家利益之惡習，為維持公

務員風紀起見，亟須剷除，故本局於陳汝善一案，嚴加處置

，並希望

各方對此項人員亦弗再引用，以儆效尤，除呈報鐵道部外，

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附陳汝善履歷及照片

局長 黃伯樵

履歷

陳汝善，年三十二歲，貴州省玉屏縣人，上海交通大學鐵道管理科學士，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車務處營業課課員。

平綏鐵路總務處電

第八五一號廿六年七月廿四日

茲為便利本路員工子弟報考本局扶輪中學起見（一）所有應試學生乘車証，准先由段負責填發，將票號列單呈報（二）凡學生在平不能借宿者，已由局代為預備住處，到平來局報到，以便安置，仰各遵照辦理，並轉飭知照為要。

廿六年七月十二日考試車僮分數單

車務處啟

西直門 南口 青龍橋 康莊 土木 寧遠 張家口 孔家莊 大同
豐鎮 口泉 集寧 台閣牧 綏遠 麥達召 包頭站長

附發分數清單一份

姓名職務	年齡	資各門	分數	口試	總分	平均分	名次
王宗聖 集寧縣站夫	二三	八元	七〇	八三	一〇〇	八〇	三三三·二五

正取第一名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三一一五號 民國廿六年七月廿一日

事由：函知本月考試車僮王宗聖等各科分數及錄取

名額仰飭知

劉慶榮	西直門站夫	二〇	八元三角	六四	八六	九九	八一	三三〇	八二・五	二	正取第二名
袁玉才	西直門站夫	一九	八元	六八	七六	一〇〇	八〇	三三四	八一	三	正取第三名
范國棟	大同站夫	一九	八元三角	七〇	五六	一〇〇	七一	二九七	七四・二五	四	正取第四名
么自玉	口泉裝卸夫	二〇	八元三角	五八	四四	一〇〇	八三	二八五	七一・二五	五	正取第五名
于百川	口泉站夫	二〇	八元	六六	五五	七五	八一	二七七	六九・二五	六	備取第一名
岳烜正	豐鎮站夫	二四	八元三角	六八	三八	一〇〇	六五	二七一	六七・七五	七	備取第二名
孟繁民	大同站夫	一九	八元	四五	四九	一〇〇	七五	二六九	六六・七五	八	備取第三名
李惠棠	寧遠號誌夫	一八	一〇元	八五	三八	七五	七〇	二六八	六七	九	備取第四名
謝景魁	西直門清潔夫	一九	八元	四〇	七七	七〇	八〇	二六七	六六・七五	十	備取第五名
趙國麟	綏遠裝卸夫	二三	八元三角	七四	六二	四五	八三	二六四	六六	十一	
戚文彥	青龍橋站夫	一八	八元	六五	四一	七三	八二	二六一	六五・二五	十二	
馬建文	趙景華	二二	十二元	四八	五四	七五	七六	二五三	六三・二五	十三	
韓踐朝	運輸課電務股公役	一九	九元	六八	五四	六〇	七〇	二五二	六三・〇〇	十四	
初瑞年	大同站夫	一七	八元三角	七〇	五四	五〇	七五	二四九	六二・二五	十五	
何恩惠	西直門看棚夫	二〇	八元三角	六〇	五六	六五	六五	二四六	六一・五	十六	
齊桂秋	麥達召裝卸夫	二一	八元三角	四八	七二	五〇	六九	二三九	六一・五	十七	
吳會章	張家口清潔夫	一九	八元	四四	六二	五〇	八〇	二三六	六一・五	十八	
樊慶藻	土木號誌夫	二〇	八元三角	五五	一四	七五	七三	二三〇	六一・五	十九	
鄭國海	孔家莊裝卸夫	一九	八元	五〇	五九	五〇	七〇	二三九	五七・二五	二十	
		二〇	八元三角	五五	一四	七〇	七六	二二五	五三・七五	二十一	

業 精 於 荒 於 嬉

徐進寶 西直門站夫 二五 八元三角 三八 四〇 六〇 七四 二二二 五三 二十二

朱庭瑞 康莊站夫 一八 八元 五八 六八 二五 六〇 二二 五一・七五 二十三

莊同文 台閣牧副工頭 二五 九元二角 四八 四三 五〇 七〇 二二 五一・七五 二十四

胡金明 南口看欄夫 二五 八元八角 三八 三九 五〇 七五 二〇二 五〇・五 二十五

趙泰 包頭站夫 一八 八元 五二 ○ 七〇 七〇 一九二 四八 二十六

王信 包頭站夫 二二 八元三角 七〇 ○ 二五 八一 一七六 四四 二十七

計品字第三二一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事由：請飭材料各廠所對於各站領單不能足數發給

時應用使發票儘量先發以免延誤

據白塔站長七月十三日第52號抄代電，以該站所領七至

總務處

抄

九三個月麻細繩九個，經綏遠材料分所改發四個，與原領數量不符，無法簽收等情到處。查各材料廠所遇全部材料缺乏

未能發出，得開送欠發通知單通知各站，毋須由站補開領單

業經本處 EM220 號電請查照在案。此次綏遠材料分所，因

缺料並避免延悞各站用料起見，只將存料發出一部，其欠發

部份，似即無法補領，茲請

貴處轉飭各材料廠所，倘到發料時期不克全部發出時，應開

具便發票，儘存料先行分發，一俟全部發足，再行飭站補簽

正式領料單，以清手續。除飭站按照此次欠發數量准開領單

補領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南口材料廠

抄

張家口材料分所

大同材料分所

綏遠材料分所

車務各段

長

車務處啟

查勤報告

青龍橋站巡官薛承遠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得法。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一分段
謹將二十六年六月上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分段長劉汝儉報告

本旬因在病假期內故未能出巡特此聲明

南口站巡官周雲生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六月四日，巡查南口站，查得長警服務均屬勤慎，認真
將事，崗警對於經過貨車，及路產材料，深知注意，各
次客票車到站時，保護旅客，維持秩序，俱能盡職，官
房，商棧，軌道，橋樑巡查週密，又查長警，宿室內外
整潔，服裝槍械擦拭潔淨，保管適宜，對於駐軍感情亦
甚融洽。

南口機廠巡官李清民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六月七日，由南口機廠，至材料廠，巡查兩警所勤務，
查得各長警，尙能各司所守克盡職責，維持廠上秩序，
守護器具，材料，以及防範宵小，取緝閒人進廠，均能
認真職務，至長警宿舍，整理潔淨，槍械服裝擦拭保存

六月七日，查視青龍橋站，並步行八達嶺北洞口，查得
各所室內清潔，服裝潔整，對於中外遊覽旅客，均知注
意保護，駐軍感情聯絡融洽。

康莊站巡官左宜之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六月五日，自康莊站，隨七十二次車，巡查西撥子站，
又於八日，七十一次車，巡查懷來站，至土木站，查得
各該站長警，服務精神振作，對於行車之安全，尤為注
意，其看守貨物，以及值崗查道等勤務，無不謹慎將事
，認真辦理，對於清潔整理，亦頗得法。

下花園站巡官李在溪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六月五日，自下花園站隨七十二次車，巡查新保安至沙
城站，查得各站長警，頗能克盡厥職，實力從公，各站
查道警士，均認真巡查，對於鐵道附屬物品，亦知特別
注意，各站界內防範頗稱嚴密，各處崗並無萎靡狀態。
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遠情形，理合繪書報告，恭請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二分段長劉汝儉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精

思

生

智

慧

敏 捷 生 於 熟 練 ，

廣 告

北平扶輪中學校招生簡章

(一)名額 初中一年級新生兩班一百名(男生)

(二)資格 高級小學畢業

(三)年齡 十二歲至十五歲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自七月廿日起，至考試前一日止，

每日(星期日除外)上午七時至十一時，至北平
和平門外廠甸師大附中本校報名處。

(五)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隨繳四寸最近半身像片兩張，報
名費伍角(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高小畢業證書

。

(六)考試日期及地點 八月一日在原報名處考試。

(七)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算術 常識測驗 體格檢查

口試(英文一科，係附帶測驗性質，未學者亦可
免試)

考試時簡表

附註：本校招考新生，專收平綏鐵路員工子弟。

目 科	間 時				上
	國 文	英 文	算 算	術 常識測驗	
	7 . 3 0				
		8 . 3 0			
			8 . 4 0		
				9 . 4 0	
					9 . 5 0
					1 0 . 5 0
					2 . 0 0
					2 . 5 0
					3 . 0 0
					5 . 0 0

(八)費用

一、學費

1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六十元以下者，其子弟入

學，得免收學費。

2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六十一元以上至一百二十

元以下者，其子弟入學，每學期納學費三元。

3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一百二十一元以上者，其子弟入學，每學期納學費六元。

二、膳費 每月約六元，一學期以五個月計算，合

計共三十元，分兩期交納，入學時交納十五元，至十一月一日，交納十五元，

(膳費費用，不足補繳，有餘發還，不在校用膳者免交)